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內。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4.999港元的繳足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本公司」	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GEM

釋 義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兩(2)股新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該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千(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敬啟者：

(I) 股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本重組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文方式實施股本重組。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 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將按每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4.9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190.7百萬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可供分派儲備將由董事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五千(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907,798,27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8,155,965股合併股份（含0.5股零碎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38,155,965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導致其股本總額將由190,779,825港元減少至38,156港元。於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為38,156港元，分為38,155,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因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

1. 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中，就每股面值5港元的38,155,965股已發行普通股註銷4.999港元；及
2.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已繳足面值0.001港元的金額。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及根據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38,155,965股合併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90.7百萬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可供分派儲備將由董事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削減賬目內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緊接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5.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	200,000,000股	1,0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1,907,798,274股	38,155,965股	38,155,965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90,779,827.4港元	190,779,825.0港元	38,156.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董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規定格式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副本以確認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
- (vii)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文件。預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同時完成及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倘股本重組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將不會進行，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2,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計算，每手買賣現時價值為120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5,0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2,5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楊翠翠女士，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電話號碼：(852) 3665 8160）。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及新股份股票

待股份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免費換領期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於股東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新股份，該等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最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處於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水平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1,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交易價處於0.10港元以下的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大幅低於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導致聯交所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的比例會有所降低。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在釐定按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比率時，董事會已進行詳細評估，並考慮以下因素：

(i) 在極端價格閾值之上建立充足的安全緩衝：

按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將向上調整至0.50港元。此理論價格相當於0.10港元極端閾值的五(5)倍，即在0.10港元之上提供約400%的有效安全緩衝。此緩衝被視為必要及審慎，以吸納第二市場中潛在的每日股價波動，並於一段持續期間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的規定。

(ii) 優化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及降低交易成本：

配合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此舉符合指引項下標準化的每手買賣單位選項），5,0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場價值將增至2,500港元。此價值超出1,000港元的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董事會函件

從而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

(iii) 評估其他合併比率：

在釐定建議的50合1比率前，董事會已評估多種不同的合併比率：

- *較低的合併比率（例如10合1或20合1）*：雖然10合1或20合1的比率將分別導致理論股價為0.10港元或0.20港元，但該等價格將維持在或僅略微高於0.10港元的極端下限。正常的市場波動可能輕易令股價跌穿0.10港元的底線，構成不合規風險，並可能於短期內需要進行另一次公司行動；
- *較高的合併比率（例如100合1或以上）*：相反，100合1或以上的較高比率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大幅縮減，產生顯著較大量的碎股，增加現有股東的碎股對盤難度及交易成本，並可能減弱第二市場的流通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將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比率，能夠在於0.10港元之上建立穩健的價格緩衝、達致合規的2,5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盡量減低碎股影響，以及維持第二市場流通性之間，取得適當及最佳的平衡。

鑑於現有股份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一經生效，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總數，並預期會令聯交所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從而使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或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緊隨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上調至5.00港元。然而，按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場價格僅為0.50港元，遠低於經上調後的每股面值5.00港元。若無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在法律上被禁止以任何與市場相關的價格發行新股份，這將使本公司無法進行建議的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5港元）以及任何未來的股本集資活動。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4.9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5.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將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通過將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0.001港元的名義水平，該水平遠低於理論市場價格0.50港元及供股認購價0.25港元，本公司將獲得必要的定價靈活性，以配合建議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發行，以及日後當商業機會或資金需求出現時任何新股份的發行。

此外，按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38,155,965股合併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907億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使董事會可按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該等儲備。

除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外，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或投票權。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為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從而使本公司於將來派付股息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供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使股本重組擬定目標難以實現或無法達成的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本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資格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 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4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新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24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或截止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下一個完整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各為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5.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當中所載的限制；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通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向下湊整至整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港元的普通股）；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致使股份合併生效或完成任何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或簽立（親筆簽署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為實施或致使股份合併生效或完成任何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事項，向任何相關主管當局辦理任何相關存檔。

作為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及受限於(i)股份合併生效；(ii)董事根據公司法要求簽署償債能力聲明；(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董事按公司法訂明表格作出的償債能力聲明（確認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詳情的會議紀錄；(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及(vi)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的所有必要批准，並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4.999港元）由5.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公司法第14B(2)(a)條的規定，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導致其股本總額由190,779,825港元減少至38,156港元。
- (c) 根據公司法第14B(2)(b)條的規定，於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為38,156港元，分為38,155,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根據公司法第14B(2)(c)條的規定，因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
 - 1. 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中，就每股面值5港元的38,155,965股已發行普通股註銷4.999港元；及
 - 2. 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已繳足面值0.001港元的金額。
- (e)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面值5.0港元的合併股份將分拆（「分拆」）為五千（5,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當中所載的限制；
- (f) 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g) 股本削減產生的約190.7百萬港元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戶，而董事將把該可分派儲備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h)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其認為就實施或致使股本削減或分拆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方式，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或簽立（親筆簽署或作為契據，並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償債能力聲明及每份有關文件；及
- (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為實施或致使股本削減或分拆生效或完成任何與股本削減或分拆有關的事項，向任何相關主管當局辦理任何相關存檔。」

代表董事會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
7. 若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